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核对身份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路港湾 1 号科创园唐邑酒店 1 号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军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53,494.11 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319,085.27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 154,666,800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33,4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2.99%。2022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求，聚焦微系统集成和下一代雷达研发，提升相控阵雷达产业链发展水平，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纳睿达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合肥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首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后续出资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车辆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办理合肥子公司设立及出资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666,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4,666,800 股。

同时，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210,008,608.23 元，2021 年为 183,033,107.89 元，同比增长 14.74%；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53,494.11 元，2021 年为 96,616,193.13 元，同比增长 9.66%；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40,568.31 元，2021 年为 83,207,782.47 元，同比增长 2.92%。公司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呈现出利润同比增长的趋势。企业继续保持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韧劲和活力。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2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

十一次		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2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2 年 5 月 27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指定人员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2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2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指定人员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2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3 年董事会重要工作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公司将以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	2022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	2022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	2022 年 5 月 27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	2022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2022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订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监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6、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曹春方先生、陈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曹春方，男，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年11月起进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坚，男，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商法和国际私法硕士。200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后，根据规则要求，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为公司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春方	6	6	6	0	0	否	1
陈坚	6	6	6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各自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

（三）对现场考核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另外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IPO项目进展情况等，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查阅了解、分析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承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同时，我们将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春方、陈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四：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2年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号】。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008,608.23	183,033,107.89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53,494.11	96,616,193.13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40,568.31	83,207,782.47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3,589.14	45,089,902.80	-23.68%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677,131.23	438,088,717.86	24.79%
总资产	678,406,973.60	510,807,155.09	32.81%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2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4.91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9	21.46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17.38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三、2022年度经营成果、资产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008,608.23	183,033,107.89	14.74%
营业成本	40,280,889.84	36,088,196.85	11.62%
税金及附加	1,186,308.77	1,210,267.76	-1.98%
销售费用	15,372,371.30	7,288,033.92	110.93%
管理费用	15,478,963.54	14,141,277.99	9.46%
研发费用	42,275,325.67	31,804,282.57	32.92%
财务费用	-3,483,068.17	-2,715,280.4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9,870,849.41	20,096,513.02	48.64%
信用减值损失	9,900,075.36	5,465,887.39	81.12
资产减值损失	1,671,560.37	1,531,581.08	9.14
营业外收入	29,277.69	25,356.50	15.46%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842.95	1,086.31%
所得税费用	11,262,814.54	12,255,690.32	-8.10%
净利润	105,953,494.11	96,616,193.13	9.66%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00.8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74%；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11,719.7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67%；利润总额为 11,721.6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5.3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66%。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提升，主要系公司本期雷达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224,920,526.71	160,942,952.49	39.75%
应收账款	156,151,392.10	106,663,466.39	46.40%
预付款项	3,164,211.91	2,792,311.10	13.32%
其他应收款	807,887.19	723,413.08	11.68%
存货	99,609,237.13	70,278,720.18	41.73%
合同资产	62,371,212.18	44,019,739.52	41.69%
其他流动资产	5,915,094.37	4,112,476.82	43.83%
流动资产合计	552,939,561.59	389,533,079.58	41.95%
固定资产	47,573,185.35	42,782,892.33	11.20%
在建工程	10,706,204.10	4,007,071.99	167.18%
使用权资产	6,082,627.41	6,725,517.69	-9.56%
无形资产	52,530,397.63	54,830,620.51	-4.20%
长期待摊费用	2,544,386.50	2,699,256.34	-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0,611.02	10,228,716.65	-4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67,412.01	121,274,075.51	3.46%
资产总计	678,406,973.60	510,807,155.09	32.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55,293.9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5%，总资产为 67,840.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81%。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和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系收入增加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受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减缓所致；
- 3.存货：主要系公司为战略和销售业务备货所致；
- 4.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三）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短期借款	60,062,333.35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8,523,328.32	25,194,293.59	-26.48%
合同负债	4,813,349.49	2,066,536.69	132.92%
应付职工薪酬	2,741,183.97	1,684,375.72	62.74%
应交税费	22,354,201.98	18,084,718.52	23.61%
其他应付款	57,195.60	59,120.16	-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829.86	1,025,508.31	30.46%
流动负债合计	109,889,422.57	48,114,552.99	128.39%
租赁负债	5,169,122.49	5,992,385.39	-13.74%
预计负债	2,031,973.27	1,660,195.87	22.39%
递延收益	6,025,923.28	14,206,897.15	-5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3,400.76	2,744,405.83	21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40,419.80	24,603,884.24	-11.23%

负债总计	131,729,842.37	72,718,437.23	81.15%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3,172.98 万元，比 2021 年末增长 81.15%，其中流动负债为 10,988.94 万元，比 2021 年末增长 128.39%；非流动负债为 2,184.04 万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11.23%。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短期负债：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 2.合同负债：主要系分期摊销确认的服务项目预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人员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 5.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结转其他收益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会计与税法收入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致。

(四) 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3,589.14	45,089,902.80	-2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6,961.79	-20,396,792.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4,189.48	-2,353,425.94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增长带来的人力支出增加和加大备料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变动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附件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2023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财务预算中指标存在差异。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3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计2023年度财务预算

2023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四、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更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